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02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被　　告　林銘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及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：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異議而視同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9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60元。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666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0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2242號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命補正之裁定業於109 年10月22日送達至原告送達代收人住所予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、收狀資料等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秀貞